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假設全球發售在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1港元計算.....	151,414	2,944,009	3,095,423	4.4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2港元計算.....	151,414	3,326,762	3,478,176	5.04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4.1港元或27.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690,17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3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算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如已計算特別中期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股份5.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元)(以發售價24.1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5.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1元)(以每股股份發售價27.2港元計算)。
6.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202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的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述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項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0日